

创新创业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夏晓红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覃玲玲、李其锋、余欢、周明、吴越、但努力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推荐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具体要求，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一贯学习表现以及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推免工作的重要遴选指标。 二、推荐要求 创新创业学院推免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推荐。满足条件的学生可以在创新创业学院和所在学院同时申报，在创新创业学院优先推荐。 三、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 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6.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7. 代表湖北大学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学业成绩 (X) 核算规则

$$X = (R+1-N) * 100 / R$$

X: 学业成绩

N: 个人专业加权排名

R: 专业总人数

二、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创新创业成绩 (Y) 核算规则

1. 创新创业成绩 (Y) = 排序对应得分 (P) + 答辩加分 (D)

答辩加分仅赋予比赛现场路演环节作为报告人或答辩人参与比赛的成员。

2. 创新创业分数认定

获奖级别	分档系数	个人排序	排序对应得分 (P)					答辩加分 (D)
国家级金奖 (300 分)	100%	1-2	300	285				30
	50%	3-5	150	142.5	135			
	30%	6-10	90	85.5	81	76.5	72	
	20%	11-15	60	57	54	51	48	
国家级银奖 (200 分)	100%	1-2	200	190				20
	50%	3-5	100	95	90			
	30%	6-10	60	57	54	51	48	
	20%	11-15	40	38	36	34	32	
国家级铜奖 (100 分)	100%	1-2	100	95				10
	50%	3-5	50	47.5	45			
	30%	6-10	30	28.5	27	25.5	24	
	20%	11-15	20	19	18	17	16	
省级金奖 (80 分)	100%	1-2	80	76				8
	50%	3-5	40	38	36			
	30%	6-10	24	22.8	21.6	20.4	19.2	
	20%	11-15	16	15.2	14.4	13.6	12.8	
省级银奖 (50 分)	100%	1-2	50	47.5				5
	50%	3-5	25	23.75	22.5			
	30%	6-10	15	14.25	13.5	12.75	12	
	20%	11-15	10	9.5	9	8.5	8	

3.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 每人最多选择 2 个奖项或项目参与计分;

4. 同一届别的同一赛事/大创项目, 仅取 1 项最高级别的成果计分;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按以上分数认定表中的获奖级别直接认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对应金奖分数，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银奖、铜奖；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按以上分数认定表中的获奖级别降两档认定；

7.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按以上分数认定表中的获奖级别降一档认定，即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对应国家级银奖分数，以此类推；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立项级别参考以上分数认定表中的国家级铜奖予以认定；

9. 团队成员排名分为四档，第 1-2 名、3-5 名、6-10 名、11-15 名分别按照分档系数的 100%、50%、30%、20%予以认定；每个档位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按本档位最高分的 5%递减。

三、排名方式及依据

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核算规则

学生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包括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绩两项，实行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70%，创新创业成绩经过百分制折算后占 30%。

$$Z=X*70\%+((Y-Y_{\min})/(Y_{\max}-Y_{\min})) *100*30\%$$

Y 是个人创新创业成绩原始值得分，Y_{max} 和 Y_{min} 是所有参加申报同学原始值得分的最高分和最低分，最终分数（Z）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申报情况审核计算。

一、推荐程序

1. 学生自主报名

请申报同学于 202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以下材料至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大楼 B306），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1）《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申请表》（附件 1）；

（2）《湖北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 2）；

（3）《湖北大学学生个人成果情况表》（附件 3）；

（4）相关证明材料（学业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奖项、成果等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2.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评议

9 月 6 日-9 月 8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素质成绩评议，并计算学生推免综合成绩及排名。

3. 创新创业学院公示

9 月 8 日-9 月 11 日，学院按照推免生计划数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拟推荐名单及相应信息将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 4 天并报学校审核。

二、有关说明

1.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2. 申请学生的德育情况及成绩排名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其参赛获奖等次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级别、排序情况对应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本科生院以及项目所在团队指导教师进行认定；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虚报获奖、立项及其他相关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4. 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 创新创业学院联系电话：027-88660533。